



招生〔2018〕1号

##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公告

根据《哈尔滨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暂行办法》，现将我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工作业绩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

### 二、招生导师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优良的本院专职导师均可招收申请审核制考生。

###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除符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硕士学位，且硕士毕业学科与拟申请学科相同或相近。

（二）应届非定向硕士毕业生、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在职在岗教师或专职研究人员、艺术团队在岗表演人员，入学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应届非定向硕士毕业生必须全脱产、非定向在校学习。如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三）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1. 艺术学理论学科和音乐学研究方向：近五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下同），申请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我院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不含报纸类，下同）上发表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应届硕士毕业生发表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

者的学术论文，按 0.5 篇计算，下同）；

2. 音乐表演方向：近五年，申请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我院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且获得国家级艺术比赛获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

（四）经所申请导师及校外 2 名同专业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书面推荐。

（五）申请人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大学外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近五年）；

2. 托福（TOEFL）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近五年）；

3. 雅思（IELTS）成绩达到 5.0 分以上（近五年）；

4. 在国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学习经历人员（近五年，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5. 曾在英语、俄语和日语国家或地区受到学历教育、获得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学位证书获我国教育部认证。

近五年，申请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我院认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不含报纸类）上发表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可免除外语水平审查。

#### 四、选拔程序

考生提出申请，递交材料，由学院统一组织审核和综合面试，择优录取。经考核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具体程序如下：

##### （一）网上报名

网报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0 日；网报地址：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考费 150 元，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及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资格审查

考生须在**2月27日**将以下报考材料（自备档案袋统一装入，并在档案袋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姓名、报考学科、报考导师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由考生本人**送至**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主楼427室）。

1.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系统打印生成的《报名登记表》，要求各相关项目填写准确、完整；

2. 所申请导师及校外2名同专业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位、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证书原件当场审验后返回考生，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证明**），同时需要提交各证书的认证报告（认证报告请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并下载打印）；

4. 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6. 主要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著（译）作的复印件及清单（复试时提供原件）；

7. 县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8.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不低于3500字）。

学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成果、研究构想、外语水平等），形成初审意见。

### （三）答辩考核

2018年3月上中旬学院组织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公开答辩考核。

1. 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成立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3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申请人的报考导师及推荐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2. 考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就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进行综合评价。申请人简要介绍本人学习经历与研究成果，重点阐述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和科研工作设想，并接受专家组提问。每名申请人阐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15分钟，回答问题不少于5个。根据培养需要，专家组可对申请人的专业外语能力进行考核。

3. 考核通过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申请审核制招生方式的计划数。

4. 答辩考核应公开进行，全程录像，并安排专人进行记录。

#### （四）录取

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和当年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 五、其它

1. 申请审核制招生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占用当年度招生计划，每名导师每年通过申请审核制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数不超过1人。

2.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查阅《哈尔滨音乐学院2018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哈尔滨音乐学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